

国产水果穿“洋马甲”抬身价该如何杜绝

□ 本报记者 王雯

从秋月梨到柑橘,从葡萄到芒果,原本物美价廉的国产水果悄然变身——在商家的精心策划下,不少水果被层层包装,披上了各式“洋马甲”,贴上了一枚枚“洋标贴”,从朴实无华的本土佳果,变成货架上充满异域风情的“进口珍品”。

近日,多地水果市场曝出“改头换面”后的水果价格飙升现象,“如何看待‘洋包装’卖高价”的词条迅速冲上热搜,引发社会各界对水果市场诚信经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关注。

国产水果的“换装”生意经

“最近我花了108.9元购买了20个新西兰进口苹果,到货后一尝就是国内最普通的嘎啦果。”一位消费者在网上分享了自己的遭遇,言语间难掩失望与愤怒。同样,另一位消费者也遭遇了类似经历:“购买了450元的‘日本静冈蜜瓜’,后来发现我国根本没有允许从日本进口蜜瓜。”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多元化全球化市场的发展,进口水果逐渐成为不少消费者的新宠。一些商家利用消费者对“洋货”的追捧心理,将国产水果精心包装后,冒充进口水果出售。

哥伦比亚麒麟果、日本蜜瓜……不少消费者吐槽,商家声称是进口水果,却无法提供进口证明和凭证。而业内人士指出,一些所谓的“洋”水果从未出现在国家准人的进口水果名单之列,它们很可能是国产水果的“改头换面”。

据悉,不少水果上的“进口”外包装和标签,可以轻易从电商平台购得。《法治日报》记者在购物网站上以“水果标签”“水果包装”等关键词进行搜索,出现数百家相关店铺。记者随机挑选了一家标签生产商家,商家称“只要发个设计图版过来,什么样的水果标签都可以印刷,价格为9元/210贴,48小时内快递发货”。

于是,只需一张价格低廉的商标或者包装盒,



漫画/高岳

内容,而消费者有权知悉其购买商品的真实情况,包括商品的来源、品质等信息。“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还规定了惩罚性赔偿规则,经营者提供商品有欺诈行为的,应按照消费者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梁伟亮说。

《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补充,我国广告法对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有严格规定,此类行为还构成虚假广告行为,商家可能因此承担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针对此类情形,已经有消费者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此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国产火参果产地标注非洲案。超市无法提供产地证明等材料,且拒绝退货退款。法院认为超市张贴虚假产地标签系欺诈行为,理由是火参果具有地域性特征,标注与实际产地不一致会产生虚假宣传效果,误导消费者,最终认定商家构成欺诈。

对于商家假借洋包装的行为,相应的监管部

门也在发力。此前,苏州一家水果店因将国产燕窝果贴上假冒进口标签被罚2万元。上述假冒进口品牌销售国产猕猴桃的戴某某等3人,被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55万元。

专家建议强化执法协同

消费者买到假“进口水果”绝非偶然现象。记者检索发现,国产水果贴“洋标签”穿“洋包装”行为,在10年前就已经存在。

那么为何水果产地造假屡禁不绝?梁伟亮指出,水果作为初级农产品,农产品标识监管涉及多个部门,但在实施监管时部门间缺乏有效的协调和联动,导致工作效率相对较低。

“监管协同和配套机制还需完善,”梁伟亮举例指出,在电商场景下,平台对水果标签的审核、监督作用未充分发挥,导致一些商家得以钻空子。“此外,对于违反农产品标签法规的行为,处罚力度不够,导致一些生产经营者抱有侥幸心理,难以形成有效的威慑。”梁伟亮说。他建议,监管机构应强化执法协同,常态化监管进口水果手续,加大对虚假广告和农产品标识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电商平台应承担商品信息审核责任,通过完善系统+人工的精准审核机制,精准监测商家标注信息,对假冒进口水果采取严厉措施并建立黑名单;同时,建立消费者投诉快速反应机制,简化维权流程,对于生鲜投诉取证难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可协助取证,降低投诉门槛,维护消费者权益。

马丽红则提醒消费者,在购买水果时可以向销售者索要检疫证书,并检查产品外包装上是否有中文或英文注明的水果名称、产地、包装厂名称或代码等信息。消费者还可以登录海关总署网站查询“获得我国检验检疫准人的新鲜水果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通过查“产地”来辨别进口水果真假。

放射检查需防护,安全问题莫大意

□ 本报记者 李雯

当人体发生“小故障”时,拍个“照片”就能一探究竟,这张能把你看透的“照片”,就是在健康上替你把关的放射影像。

X射线影像检查,以其简便、快速、适用范围广故而广泛应用。殊不知,X射线是一种电离辐射,电离辐射照射人体后会产生各种生物效应,对人体具有一定的损害。因此,放射诊疗机构在开展放射检查或诊断过程中须对受检者进行必要的个人防护,否则可能面临被罚。

群众防护意识淡薄

河北石家庄市民闫先生的单位最近安排体检,在体检项目中,其中有一项为“X光胸正片检查”。闫先生此前就曾了解到,进行放射检查时,如果在没有防护且照射量较大的情况下,有可能会对人体产生危害。体检当天,闫先生走进医院放射室时,检查人员没有给他发防护服,他还特地问:“不是需要防护服吗?”检查人员回答说,“剂量很小的,没关系。”于是,闫先生在没有佩戴防护服的情况下,就接受了X光胸片照射。回到家后,闫先生上网搜索发现“国家规定拍胸片是必须要佩戴铅防护服的”。

“还有这样的规定?贴在哪里了?怎么去医院的时候也没有人提醒?”“我从没有穿,会不会得病?”“没有听说,估计知道的人就很少吧……”《法治日报》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石家庄市民,均对防护设备一无了解,也从未穿过。

X射线的辐射危害是必要防护的直接原因。受访专家表示,X射线在帮助发现疾病的同时,也可能对人体带来潜在伤害。过量照射X射线后,会影响生理机能,造成染色体异常,导致癌症的发生;对造血干细胞和生殖细胞有较大伤害,因此甲状腺、性腺、眼睛等部位都需要保护;孕妇及儿童是辐射危害的重点保护人群。

使用防护于法有据

接受X射线检查时对受检者进行必要的防护是有法律依据的,医护人员也有责任告知辐射对身体的潜在影响。

我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2024年6月,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中,对辖区内6家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发现有个别医院没有为正在接受胸透检测和CT扫描的患者穿戴防护用具,对受检者产生辐射影响,造成安全隐患。

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任丘市检察院邀请相关责任单位、任丘市医疗机构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就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围绕放射诊疗防护的必要性以及如何整改提高防护有效性展开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向相关行政机关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

相关行政机关接到检察建议书后,第一时间启动整治行动,督促未规范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完成整改工作,配备防护用具,及时告知受检者辐射影响,并对受检者进行有效防护。此外,对辖区内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的13家单位进行抽查,对两家违规单位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为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检察干警利用“线上+线下”多元途径,将中国疾控中心发布的“医用X射线影像诊断中的放射防护”知识向市民广泛宣传。近日,任丘市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进行公益诉讼“回头看”,对任丘市6家医疗机构进行抽查,就诊断者均根据需求规范穿戴防护用具,接受放射诊疗。

放射检查不宜过多

嫌麻烦,图省事,是一些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置规定于不顾的原因。这既是违规操作,也损害了患者的权益。普通人最常接触到的辐射源就是X射线检查与CT检查,这两种辐射都能够穿透人体细胞,破坏DNA。医务人员不能因为受检者仅仅来医院检查一次,就忽略对他们的防护。

作为患者来说,也要注意自身防护。据了解,每个放射检查室通常配有受检者使用的蓝色铅衣、铅帽、铅围脖、铅肚兜等防护用品,医生会根据不同受检部位具体选择使用。如遇到未提供的,患者要主动提出防护要求,同时配合医生指令,以尽量缩短检查时间,减少身体被辐射的时间。

“有些患者在一家医院拍完片子不放心,又去别家医院拍片子,这样是不对的。”相关专家表示,由于人体组织器官的密度和厚度不同,对X射线的吸收积蓄也不同,X射线可导致部分机体细胞受损,这些受损细胞如果没能自我修复,就会残存于机体里,像“定时炸弹”,在免疫力低下或癌变因素存在的情况下,开始转化为病灶。

那么一次检查没有进行防护,会对身体造成严重伤害吗?专家表示,如果X射线照射量在容许范围内,一般影响极小。随着技术的进步,目前大多数放射设备本身已具有一定防护措施,因此在大部分检查中,就会对身体非短时间内频繁接受检查,辐射剂量一般在安全范围。

专家建议,在健康体检中应严格控制放射检查频次和受照剂量,一般每人每年在健康体检中应用放射检查技术不超过1次。X射线检查只要做一次,就会对身体带来一定的危害,次数越多,危害越大。因此,建议患者在诊疗时,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不到万不得已时,尽量不要主动要求做X射线照射检查。

张大爷错取了快递之后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范燕 傅佳萍

近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邻里之间丢失快递引发的名誉权纠纷。

“我只是帮儿子拿个快递,又不是偷走了邻居家的东西,他们就在业主群里三番五次的辱骂我。法官,这事儿你一定要替我做主!”原告张大爷在法庭上诉说自己的委屈。原来,张大爷与被告小英同在一个小区,有一天,年近七旬的张大爷在小区的菜鸟驿站取快递时,因眼睛老花再加上取件码极其相似,错取了快递。扫码出库后,张大爷才发现快递信息

不一致,当即将快递放回了菜鸟驿站。

“这老人谁家的,取走了我的快递?”苦寻快递的物主小英发现张大爷曾经经过快递,随后,在小区业主群中将张大爷的人像截图发在了小区业主群。

“他没拿错,已经和驿站讲过了,你们再去核实吧。”张大爷的家人在小区业主群看到后,赶忙为老人家澄清。

“去核实了,驿站说这老人随手又放一边,然后快递找了半天都没有找到。”小英回复。

“老人怎么了?老人又不是没文化?”张大爷的家人怒了。

“谁家都有老人,老人也都有文化,好端端的,你拿我们快递去扫干嘛?”不甘示弱的小英在群内回怼。双方你来我往,针锋相对,事态一发不可收拾。

张大爷的家人选择了报警处理,并带着警察来到小英家中进行调解。然而警察的到来并未平息这场战火。小英一怒之下将张大爷的家人照片发在了微信群并扬言称“打输住院,打赢进去”。张大爷一气之下将小英诉至法院,要求其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被告小英已在微信群内

澄清是张大爷错扫快递但并未取走的事实,且是张大爷的家人与小英在微信群内发生了言语冲突,被告小英并未与张大爷发生直接冲突,不构成对张大爷的名誉侵权,因此驳回张大爷的诉讼请求。同时告诫被告小英,其在微信群中也有不当言论,如双方各退一步,亦能妥善化解矛盾。

义乌法院法官提示,当前,小区快递驿站已是人们收取快递的重要场所,小区业主群更是街坊邻里互通有无、交流感情的重要平台,希望大家多些包容与体贴,隔绝冷气、戾气,将更多的耐心与爱心带进社区,莫因芝麻小事伤了邻里和气。



充值点歌惹“爱情买卖”纠纷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黄伊铃 杨伟

在观看直播过程中,一些观众为给守护的那个“Ta”打榜、PK,为其刷礼物、冲流量、发红包,个别还发展为线下男女朋友关系。可双方一旦关系崩裂,纠纷也随之而来,一方诉请另一方返还充值打赏款的现象并不鲜见。近日,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王某要求被告秦某返还其点歌充值款的诉讼请求。

秦某是一网络直播平台点歌房的男主播,平时在直播间里唱歌跳舞,赢得不少网友围观。单身女士王某闲暇之余沉迷于刷视频,2022年初,一个偶然的机会王某在直播间与秦某结识。年轻帅气的秦某让王某十分着迷,两人从最初在直播间线上互动,慢慢发展为线下约会,建立起男女朋友关系。好景不长,秦某的人气逐渐下降,为讨好男友,帮助其增长歌房业绩,王某在直播间为秦某付费点歌,累计充值数万元。

然而,2024年,双方因感情破裂结束恋爱关系,王某要求秦某返还其在直播间花费的款项。多番协商未果,王某以不当得利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秦某返还点歌充值款8.9万元。

秦某辩称,王某自愿在歌房下单点歌,款项归歌房所在网络平台所有,其并非直接收款人,无须返还点歌费。

忠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方获益无法依据是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之一,也系生产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的本质性、基础性要件。本案中,秦某作为某网络平台点歌房主播,为付费用户提供演唱服务。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愿依照平台规则注册成为直播平台用户,并在使用直播平台的过程中,自愿在秦某所在歌房充值点歌,系正常的网络消费行为,王某应对其充值行为产生的后果负责。同时,王某充值点歌,实质上是与直播平台形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秦某不构成不当得利。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承办法官方鸿雁表示,我国民法典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依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本质上来看,用户通过网络直播平台给主播充值打赏,此时用户与网络直播平台形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系一种商业消费行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原则的前提下,应认定充值打赏行为有效。

但是,未成年用户的充值打赏行为若与其年龄、智力水平不相适应,在未得到其法定代理人追认的情况下,以及充值打赏者与主播发展为婚外恋人关系,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主播,违背公序良俗等行为,应认定为无效。

网络直播丰富了群众的日常生活,也带来了诱惑和风险。法官提示,群众在观看网络直播时,要规范自身消费行为,警惕“温柔的陷阱”,避免大额充值打赏。作为主播,也应当认识到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自觉摒弃低俗直播内容,共同营造健康和谐的网络空间环境。

漫画/高岳

街边小卡片看似涉黄实则涉诈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廖竣均

晚上停在路边公共车位的车辆,第二天一早却看到后视镜上被人张贴了涉黄小卡片;在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的卫生间墙上,喷涂、张贴着涉黄小广告;热闹的步行街,路面上总有一张张充斥着同城约、上门服务等字眼的小广告散落,犹如“牛皮癣”破坏城市形象……

湖北警方揭示,这些街边涉黄小卡片,多为“挂羊头卖狗肉”的新型诈骗引流手段。

不法分子以“完成刷单任务即可免费约会”“押大小包赚不亏,还可以换取美女免费上门机会”“邀请视频裸聊”等为由头,让受害人扫描二维码下载涉诈App,这类软件可窃取通讯录、定位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再由境外诈骗犯罪团伙诱导被害人上钩,实施“网络刷单”“网络赌博”“裸聊敲诈”等诈骗。

此类诈骗套路加入了“特殊服务”的诱饵,抓住受害人碍于面子,受骗后忍气吞声不敢报警,自认倒霉的心理,肆无忌惮诈骗。一旦被害人参与“裸聊”,不法分子将利用截屏、远程操作等技术手段截取、炮制被害人的不雅音像视频或图片,随后以公开上述不雅内容、举报被害人参与色情非法活动等理由勒索财物。即使被害人已经交付了财物,不法分子往往不会善罢甘休,反而变本加厉捏造更多非法“费用”,持续恐吓被害人,反复勒索钱财。

如何识别和防范这一套路重重的诈骗方式?

湖北警方提示,招嫖和嫖娼不仅是违法行为,往往也会成为诈骗滋生的温床,背后潜藏着诸多复杂且危险的诈骗陷阱。在日常生活中,广大群众务必时刻保持高度警惕,不要轻易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这些二维码可能会直接链接到诈骗分子精心设计的虚假网站或恶意软件下载页面。同时,群众应坚决杜绝下载那些来源不清的App,此类应用程序很可能被植入窃取个人信息的恶意代码,或者是用于实施诈骗活动的诈骗工具。

群众一旦发现自己被骗后,要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取证调查工作,及时提供与诈骗相关的各类信息,如聊天记录、交易记录,相关链接或App信息等,以便警方能够迅速展开调查,精准打击诈骗犯罪,最大程度地减少个人损失,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目前,湖北省公安厅已正式上线“湖北净风”举报平台,该平台会自动识别卡片中的微信号、QQ号、手机号、二维码等账号,审查是否存在涉黄情况、诈骗风险,并采取短期、永久封号等措施,阻断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湖北警方欢迎广大群众通过“湖北净风”举报平台(关注“平安湖北”微信公众号,依次点击菜单栏“群众互动”“违法卡片举报”)随手拍照举报,共创平安和谐社会治安环境。

车辆在停车场被刮花,三步操作保权益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高新宇

停放在收费停车场的车辆被人刮花,应该找谁赔偿?近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判决经营停车场的某公司承担车主张先生车辆修理费2000元。法官提示,受损车主若不想吃“哑巴亏”,三步操作不能少。

张先生将私家车停放在某商场的路面停车场,当他返回时发现车辆后备箱有严重划伤,车衣和车漆受损。报警后,交通管理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因停车场无法提供监控,事故无法查清,成因无法判定,并出具交通证明。

收费牌显示该停车场由某公司经营管理,张先生已支付停车费8元。张先生当天联系停车场后,停车场称监控摄像头未打开,导致无相应监控记录。双方对赔偿责任产生争议,张先生诉至法院。

庭审过程中,张先生提交支付记录、维修收据,证明因喷漆,贴车衣产生修理费2000元。

大兴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某公司作为收费停车场管理者,其对经营管理停车场内停放车辆有一定安全保障义务。根据现有证据,张先生停放在该停车场的车辆遭受人为损坏,停车场停车监控未开启造成难以查清具体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的身份,某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对防范、制止侵权行为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故某公司应对张先生的车辆因此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受损照片、支付记录、微信收据,可以证实产生修理费2000元,故法院对张先生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另外,某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如有证据能够确定实际侵权人,亦有权向直接侵权人进行追偿。

本案主审法官郭艳飞表示,因车辆维修支出的维修费用损失,一般应由实际侵权人承担损害赔偿,但在实际侵权人身份无法确定的情况下,也可向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公共场所管理者、经营者主张补充赔偿责任。车主应做好以下三个步骤来保障自己的权益:一是不要随意挪动车辆,全面确认车辆损坏部位并拍照记录车辆损坏情况,留存车辆损坏证据;二是向交管部门报警,由交警确认侵权人身份及责任划分;三是在公共场所管理者存在无法提供监控录像或其他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导致侵权人身份无法查明的情况下,请求交警出具事故证明,并记下该场所经营管理者具体名称,留存好停车费支付记录,自行修理受损车辆的车主要保留好维修结算单及发票,以便后续维权有据可查,做好以上几点后,即便无法找到实际侵权人,车主亦可以向未尽到安全保证义务的经营管理者主张赔偿。